

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
汛抢险应急预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FJQH-2019-040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FJQH-2019-040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五指山市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采购项目编号：FJQH-2019-040）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采购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2、用途：对五指山市境内空吸、福利、什翁、牙蓄、什温、毛贺、南炮、南乐、抱隆及巾穿 10 座小型水库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3、采购预算：510000.00 元
- 4、服务期：20 日历天
- 5、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同时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单位公章。“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上午 08:3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7:30（节假日除外）；

-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单位 17 楼；
- 3、售价：人民币¥200.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 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相关资质（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 楼会议室
- 3、磋商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北京时间）
- 4、磋商地点：海口市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 楼会议室
-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五指山市水务局

地 址：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22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622637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702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47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五指山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

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6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预算额 510000.00 元（超过此报价无效）。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不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除响应文件内一份外，需另附一份独立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FJQH-2019-040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

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应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

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1、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价格项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3、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FJQH-2019-04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有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分 项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商务项 (7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水利相关专业	10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业绩60分	类似相关项目业绩	60	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相关项目业绩每个得10分，满分60分。	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价格项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五指山市为海南岛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市区海拔 328.5 米，是海南岛海拔最高的山城。昌化江上游支流南圣河从东向西蜿蜒，流贯全城。本项目是为了提高水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水库管理所）、主管单位（五指山市水务局）、各级防汛抢险指挥机构和各级政府日常管理、应急决策、指挥调度、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提供科学依据，实现水库安全应急管理的常态化、专业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海南省和五指山市等有关规定，对五指山市空吸、福利、什翁、牙蓄、什温、毛贺、南炮、南乐、抱隆及巾穿 10 座小型水库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要包含在水库现有的外部环境、工程条件和管理体系下，针对因突发事件导致水库面临重大险情威胁，影响水库工程及下游地区安全而预先制定系统化和程序化的防御方案，使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能按照预案提高应急抢险的效率和效果，力保水库工程安全，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10000.00 元（超出此报价无效）

三、服务期：2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五指山市，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进双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 2.1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技术内容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技术内容：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条件

5.2 工程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5.3 其他外业资料。

5.4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服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含相关附件）8 份；提交报告的电子版（光盘刻录，1 套）。

6.2 提交时间：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编制及评估费用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计算过程详见附件：____）。

第八条 支付时间

8.1 受托人提交《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批稿并经水务部门批复后七天内，委托人支付技术服务费全款，即¥：_____元。

8.2 受托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

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受托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受托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提交的《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具备科学性、正确性、合同性的同时，还需对委托方权益负责，以免委托方在工程建设中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9.2.2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技术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后，本合同即终止。

12.3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受托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五、类似项目工程简况
- 六、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 FJQH-2019-040

服务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 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书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五指山市空吸等10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项目编号为：FJQH-2019-040）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五、类似项目工程简况

业主名称	工程项目及名称	建设规模或内容	时间

注：2013 年至今，业绩证明以施工合同复印件。

六、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空吸等 10 座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FJQH-2019-040

采购人：五指山市水务局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人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二次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